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簽立資本化協議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有關簽立該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 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已就資本化訂立協議,所有重大條款已載於通函。透過簽立該協議,本公司確認及承認資本化為合法有效,而緊隨資本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持股量已減少至24.8%。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的24.8%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評估及與其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商討後,資本化導致:(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純利下跌52%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淨資產下跌41%;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純利下跌50%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淨資產下跌43%。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上一年度有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數字,將以上一年度的重列報表方式重列。本公司已與天職討論此建議會計處理方法,而天職認為此舉看來符合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然而,資本化對財務影響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工作中落實。

聯營公司表示,其仍在擬備建議首次公開招股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 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最新進展。

>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啓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